附件1：

**坪山区人才住房（社会存量住房）申请材料清单（个人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份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坪山区个人人才住房优惠租金  （社会存量住房）申请表 | 原件 | 1 | 申请表见附件1-1，可打印填写或申请人在受理地点填写 |
| 2 |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| 复印件 | 1 | 身份证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|
| 3 | 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  （已婚必须提供） | 复印件 | 1 | 身份证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|
| 4 | 申请人婚姻材料 | 复印件 | 1 | 1. 已婚的提交结婚证；   2.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；  3.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离婚材料；  4.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。 |
| 5 | 大专、本科、硕士  或博士学历毕业证书 | 复印件 | 1 | 有多个学历证书的提供最高学历证书 |
| 6 | 初、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初级为助理级）；高级工职业资格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专项职业能力一、二、三级。 | 复印件 | 1 | 有多个资格的提供最高等级证书 |
| 7 | 社保缴纳清单（时间截止递交材料当月） | 复印件 | 1 | 社保缴纳清单以社保局盖章件为准 |

**附注：申请人在复印件材料上签字后交泊寓公司，由泊寓公司验原件，收复印件。**